

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依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独立董事议事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恒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出资参与发起设立“南京盛宇涌鑫股权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”的议案》和《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查，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经审慎审查，我们认为公司参与发起设立“南京盛宇涌鑫股权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”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。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。

基于以上原因，我们同意公司以3000万人民币自有资金出资参与发起设立“南京盛宇涌鑫股权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”。

2、公司提名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同意聘任钱云宝为公司总裁。

经审阅钱云宝的履历等材料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147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王建章 任明辉 尹书明

二〇一二年七月十日